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0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发行人、”“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章节充分披露《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九）《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实施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实施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监管机构对于发送商业性短信取得用户同意的要求由来已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送商业性短信需经过用户同意的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而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第三章“商业性短信息和商业性电话管理”中对商业性短信的业务经营作了具体规定，在现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对相关监管措施作了细化，新增的内容主要为：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现有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新增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	第十六条：“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无	第十七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少五个月。”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改变电信网码号用途，不得将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第二十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标注通过其服务发送短信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联系电话，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设置障碍。”	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联系电话

根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规定，“（七）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或电话”。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分为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其中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中发送的短信属于商业性短信息，需符合上述新增监管要求。

由于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中的行业营销类短信属于商业性短信息，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可能导致行业营销类短信的需求减弱。因此，公司以“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保持 2020 年年化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受政策影响有所下降，毛利率保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不变”为前提，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验证通知类短信保持 2020 年年化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20%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年化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7,168.98	14,337.96	-	10.06%	14,337.96	1,442.60	-
行业营销类	6,592.85	13,185.70	-20.00%	17.25%	10,548.56	1,819.10	-
小计	13,761.83	27,523.66	-	-	24,886.52	3,261.70	-12.24%
验证通知类短信保持 2020 年年化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50%							
收入分	2020 年	2020 年年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	2021 年预	较 2020

类	1-6 月	化			收入	计毛利额	年化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7,168.98	14,337.96	-	10.06%	14,337.96	1,442.60	-
行业营销类	6,592.85	13,185.70	-50.00%	17.25%	6,592.85	1,136.94	-
小计	13,761.83	27,523.66	-	-	20,930.81	2,579.53	-30.59%

注：2020 年年化收入=2020 年 1-6 月收入*2；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的毛利率假设参照 2020 年 1-6 月对应业务毛利率确定。

根据上表，公司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变动为-20%、-50%的情形下，公司 2021 年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毛利额较 2020 年将分别变动为-12.24%和-30.59%。根据以上估算与分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可能对公司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实施，若公司下游客户的用户数量出现下降，可能导致其对于企业短信的需求减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仍未定稿，可能存在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营业收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日后如果移动信息化服务行业政策进一步变化，可能对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收购久佳信通股权对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对久佳信通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回复】

一、收购久佳信通股权对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之“（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与剔除久佳信通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同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增长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合并口径			剔除收购久佳信通测算		
	收入金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占比	增长率

增值电信服务	6,021.52	29.28%	-16.73%	6,021.52	57.44%	-16.73%
移动信息化服务	13,761.83	66.92%	2,902.27%	3,681.39	35.12%	703.13%
移动营销服务	780.85	3.80%	-45.69%	780.85	7.45%	-45.69%
合计	20,564.20	100.00%	125.18%	10,483.76	100.00%	14.80%

注：2020年1-6月增长率系与2019年1-6月进行比较。

2020年1-6月，若剔除收购久佳信通进行测算，发行人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下降10,080.44万元，下降比例为73.25%；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占比由66.92%下降至35.1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由125.18%下降至14.80%。

②2019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与剔除久佳信通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同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合并口径			剔除收购久佳信通测算		
	收入金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占比	增长率
增值电信服务	13,062.60	50.55%	-28.64%	13,062.60	64.72%	-28.64%
移动信息化服务	8,834.16	34.18%	1,821.71%	3,496.16	17.05%	660.53%
移动营销服务	3,516.24	13.61%	56.37%	3,516.24	17.42%	56.37%
技术开发服务	429.25	1.66%	-	429.25	2.13%	-
合计	25,842.24	100.00%	22.97%	20,504.25	100.00%	-2.43%

2019年，若剔除收购久佳进行测算，发行人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下降5,339.00万元，下降比例为60.44%；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占比由34.18%下降至17.0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由22.97%下降至-2.43%。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变动，发行人将久佳信通纳入合并范围后，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和占比增长显著。”

二、发行人对久佳信通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4、对久佳信通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其他股东未就后续收购剩余股权进行协商与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 征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雨辰

欧雨辰

刘哲

刘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雷明军

